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4093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與其配偶黃○○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長女黃○○【民國（下同）96 年 8 月○○日生】，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並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送請保母人員照顧，嗣於 98 年 1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一般家庭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96 年度家庭年總收入超過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與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 -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98 年 6 月 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37523900 號函復訴願人配偶黃○○否准所請，並通知其得於 98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提供國稅局所開立「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家庭年總所得證明，作為本項補助重新審核之依據，如審核結果符合資格，核定補助期限將追溯 98 年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日，逾期將依補件日起算補助核准日期。嗣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人及其配偶「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97 年度家庭年總收入仍超過 150 萬元，與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 -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4093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 -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 1 點規定：「依據：行政院 98 年 3 月 3 日修正核定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目的：針對就業者家庭提供部分托育費用，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第 3 點規定：「辦理單位：（一）中央

：內政部（兒童局）（二）地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各縣市社區保母系統。」第4點第1款規定：「補助對象：（一）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方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一般家庭：家庭年總收入150萬元（含）以下。2、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家庭、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第5點規定：「補助標準：（一）一般家庭：補助每位未滿2歲幼兒每月3,000元。（二）弱勢家庭：補助每位未滿2歲幼兒每月5,000元。（三）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第6點規定：「申請方式：（一）申請人：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或單親者。（二）申請人應備文件：第一次申請及新年度開始均需提送審查……。一般家庭：1.申請表……2.3個月內之幼兒全戶戶籍謄本……3.與保母簽訂之托育契約書……5.家庭總所得文件：（1）有納稅資料者：申請人免附證明文件，由內政部兒童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所得總額，合計是否超過150萬元。（2）無納稅資料者：申請人檢附前一年度『薪資或工作所得』，再由內政部兒童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其他所得資料，合計是否超過150萬元。6.就業證明文件：（1）有納稅資料者：由內政部兒童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所得總額，如申請人有『薪資所得』（50）、或執行業務所得（9A）、或稿費所得（9B）所得紀錄，則申請人免附就業證明文件；如查無前三項之任一種，則申請人需檢附3個月內之就業證明。（2）無納稅資料者：申請人需檢附3個月內之就業證明……（三）申請流程：1.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檢附應備文件送交幼兒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初審。2.社區保母系統自收件日（郵戳日或系統簽收日）起7日內完成初審並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日起7日內補齊文件並送達社區保母系統（以郵戳日或系統簽收日為憑）。3.社區保母系統初審無誤後，再送交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複審，複審無誤後，按季匯入申請人（父或母一方）帳戶中。（四）補助日期計算：1.申請人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檢附應備文件送交社區保母系統

初審，則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2.如申請人逾時送件，則補助日期自社區保母系統收件日（郵戳日或托系統簽收日為憑）起算。」

內政部兒童局 97 年 11 月 20 日童托字第 0970054928 號函釋：「.....說明：.....二、查『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肆、四、（一）、1（1）所指稱『家庭總收入』係以幼兒之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薪資、利息、業務執行、營利、退職、獎金、投資等計 65 項年總所得為計算標準，此即為本局自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之內容，.....。」

98 年 4 月 9 日童托字第 0980054318 號函釋：「.....說明：.....三、至 貴局所詢申請人申請 98 年度家庭托育費用之補助，如欲自行提供 97 年度所得資料，須至 98 年 9 月始得提出乙節，考量財政部審核綜合所得稅之時間因素及民眾權益，如該民眾提出 97 年度國稅局開立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證明文件，其核定補助期限得追溯至本（98）年實際送托日或依申請人完成補件日期起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所領薪資每月平均約 4 萬 2,000 元，年所得約 50 萬元。訴願人配偶每月薪資平均約 8,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年所得約 12 萬元。故 97 年家庭年所得實際約為 62 萬元。

（二）訴願人與朋友合夥開設專業造型沙龍，並由訴願人擔任負責人，依國稅局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給付總額為 132 萬 2,880 元，所以訴願人 97 年家庭年所得也沒超過 150 萬元，審核人員不應以訴願人提供之訴願人配偶勞保資料任意預估所得，而不採實際收入證明，實有損訴願人之權益。應以財稅資料為審核依據。

三、查訴願人與其配偶黃○○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長女黃○○，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並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送請保母人員照顧，然並未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提出申請，嗣於 98 年 1 月 14 日始檢具臺北市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在宅保母托育服務契約書及戶籍謄本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一般家庭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財政部 96 年度查調財稅資料報表，查得訴願人 96 年度家庭年總收入超過規定標準 150 萬元，遂否准訴願人配偶黃○○所請，並通知其得於 98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提供國稅局所開立「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家庭年總所得證明，作為本項補助重新審核之依據，如審核結果符合資格，核定補助期限將追溯 98 年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日，逾期將依補件日起算補助核准日期。嗣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人及其配偶「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97 年度家庭年總收入仍超過 150 萬元，與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98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4093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有在宅保母托育服務契約書、臺北市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書表、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訴願人配偶薪資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補助訴願人關於其長女黃○○托育費用，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薪資每月平均約 4 萬 2,000 元，年所得約 50 萬元，而訴願人配偶每月薪資平均約 8,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年所得約 12 萬元，故 97 年家庭年所得實際約為 62 萬元。又依國稅局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給付總額為 132 萬 2,880 元，所以訴願人 97 年家庭年所得也沒超過 150 萬元，審核人員應以財稅資料為審核依據等語。經查原處分機關依 98 年 10 月 8 日列印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核計，訴願人及其配偶 2 人之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查有營利所得 1 筆為 132 萬 2,880 元，並依訴願人自承其薪資每月平均約 4 萬 2,0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其年收入為 18 萬 6,880 元。
- (二) 訴願人配偶黃○○，查無任何所得，依訴願人表示其配偶每月薪資平均約 8,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乃依訴願人提供之薪資證明，以 1 萬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其年所得為 12 萬元。

綜上，訴願人夫婦 2 人之家庭總收入為 194 萬 6,880 元，超過補助標準 150 萬元，原處分機關否准其所請，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應依財稅資料為審核依據乙節，查原處分機關係依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內政部兒童局 97 年 11 月 20 日童托字第 0970054928 號函釋意旨，將訴願人及其配偶之薪資、營利等年總所得列入其家庭總收入範圍，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禾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鑑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